

## 八、臺北市災害應變中心計畫群「分析研判會議」作業規定

103年3月4日府消整字第10331490100號函

104年6月10日府消整字第10434591100號函

104年12月1日府消整字第10439279800號函

### 壹、依據

- 一、臺北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 二、臺北市災害應變中心運用功能編組作業規定。

### 貳、目的

為強化本市災害應變中心群組整合，提供氣象、水情、洩洪、坡地與土石流、淹水潛勢、交通路況、橋梁、道路脆弱及其他專業分析研判資訊，協助決策支援判斷參考。

### 參、適用範圍

本作業規定係以颱風災害（風災及水災）之市級災害應變中心開設作業方式加以規範，其餘類型之災害將依災害特性調整作業方式。召開會議時間以不影響災害應變中心各項會議為原則。

### 肆、組成單位

由本府消防局負責召集，參加單位為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工務局（含水利工程處、大地工程處、新建工程處）、產業發展局、都市發展局、交通局、臺北市後備指揮部、臺北市憲兵202指揮部、專業學術單位及「其他防救災單位」等組成。

「其他防救災單位」依不同災情狀況而有所不同，應就討論議題通知派員提供不同專業性意見，並得邀請本府警察局及秘書處媒體事務組協助本會議決議中有關治安交通維護及新聞發布事項之執行。

### 伍、適用時機

本市災害應變中心二級以上開設時（颱風災害應變中心一級開設、水災應變中心二級以上開設時），視災情發展狀況於災害防救會報前2小時（開設後不到2小時召開之會報除外）或臨時指定召開分析研判會議。

### 陸、分析研判會議作業方式（以颱風災害應變中心開設為例）

一、分析研判會議由本府消防局(或專業學術單位)說明颱風動態、衛星雷達、氣象動力模式及可能降雨狀況等分析資訊，並比較各國氣象預報資料，預估颱風動態及影響時間，提出可能侵襲本市之範圍，說明本市主要受影響地點、相關之災害潛勢，提醒本市各行政區及各單位應注意事項。

二、本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報告即時雨量、河川水位、雨水下水道及水庫洩洪等資料，彙整出重要地點之水情資訊，或已達警戒值之水情數據及地點，供與會各單位研判及指揮官參考。另針對已淹水區域說明災害之搶救及機具部署狀況。

依據中央氣象局資訊、淹水潛勢資料及水災保全計畫提出可能受災地區，針對本市可能產生積淹水危害地點，提出抽水機具整備結果、部署計畫及支援能量。

三、本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報告本市山坡地老舊聚落及山坡地災害潛勢地區累積雨量情況及坡地狀況，並針對已坍方區域說明災害之搶救及機具部署狀況。另依據中央氣象局資訊，針對本次颱風應特別警戒的山坡地老舊聚落及山坡地災害潛勢地區，提出可能受災相關預警區域，事先提醒區級災害應變中心應注意事項。

依據行政院農委會水土保持局發布之土石流黃色與紅色警戒訊息，提送土石流警戒區域之相關背景資料，綜合分析後提供指揮官下達勸導疏散避難或強制疏散避難之決策參考。

依據山坡地老舊聚落警戒參考之雨量站降雨紀錄，是否達到黃色與紅色警戒訊息，提送老舊聚落警戒區域之相關背景資料，綜合分析後提供指揮官下達勸導疏散避難或強制疏散避難之決策參考。

四、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及消防局依業務屬性彙整各相關災害資訊進行報告(1999民情反應資訊及災情統計)。

五、其他單位應視情況就業務權管範圍內(如：交通路況、停車資訊、橋梁及道路脆弱、維生管線維修資訊、建物工地緊急資訊及電力電訊資訊等)依預報、觀測、災況或依其專業立場進行評估報告。

六、參加人員以專業或業務熟悉人員為考量，各單位可邀請委辦之專業團隊陪同參加，如有必要時透過視訊系統，邀請各區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或副指揮官共同參與，若會議涉及重要待決定事項時，得邀請市災害應變中心副指揮官以上層級親自主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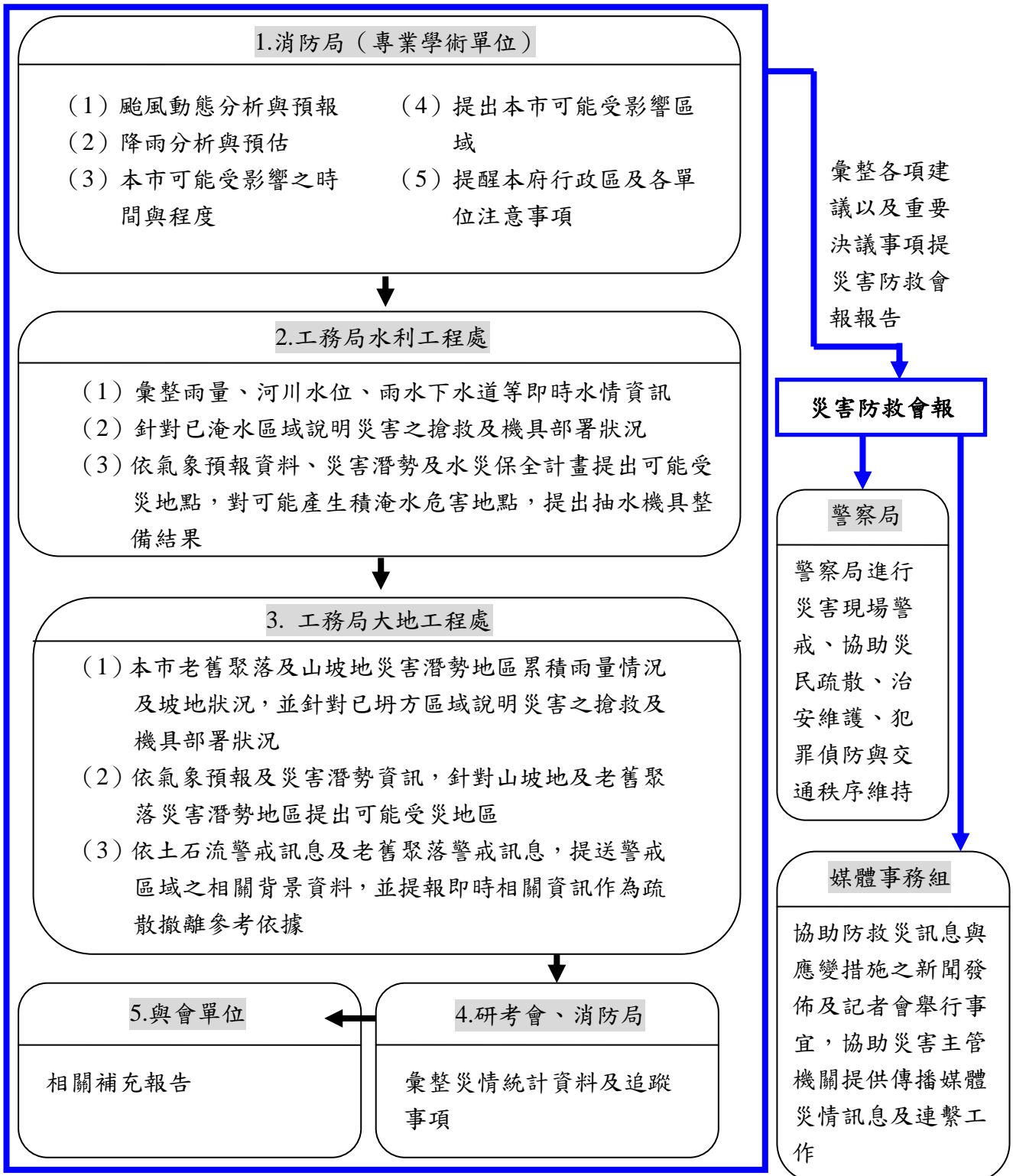
七、針對特殊決策議題討論，如「疏散門啟閉」、「紅黃線開放停車」、「停止上班上課」等，則另邀請相關局處（如：人事處、教育局、交通局、資訊局、觀光傳播局、臺北大眾捷運公司、媒體事務組等）人員召開。

#### 柒、分析研判建議傳真通報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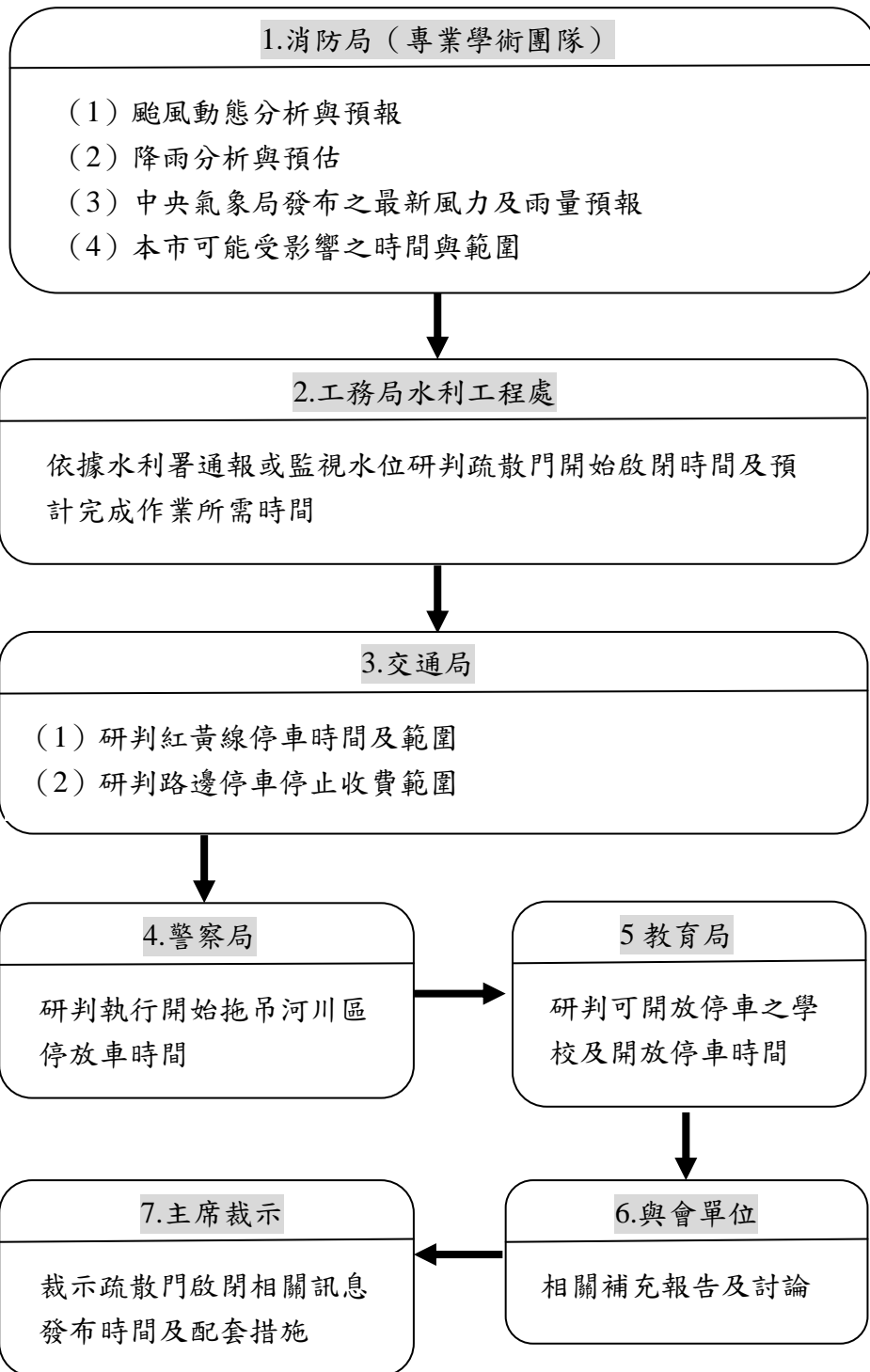
由本府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做成分析研判建議通報單，經裁示核可公布於防救災作業支援系統/範本維護作業區，提供各防救災單位、區災害應變中心下載參考，並於會報中提出報告。

#### 捌、附件

## 附件一、分析研判會議流程



## 附件二、疏散門啟閉會議流程



附件三、停止上班上課會議流程

